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意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王维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，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我们认为，推荐王维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议案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那希志、胡裔光、萧伟强

2019 年 12 月 30 日